

國立政治大學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提供本校各單位放置實體主機於電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機房（以下簡稱本機房），為維持各主機運作之安全性、穩定性，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機房提供之設施

- (一) 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
- (二) 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存放實體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48.26公分、高4.75公分、深100公分。
- (三) 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本中心得有權因技術需要，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

第三條 各單位申請實體主機代管服務，應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經本中心核可後方可進駐。申請單位應於核可後十個工作天內，填具「代管服務設備規格表」與本中心負責人員核對其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編號等內容，將代管主機進駐本機房，申請單位如未於期限內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第四條 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服務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單位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

第五條 主機託管單位如有聯絡人等資訊異動，應填具「主機代管服務新增/異動申請表」，送交本中心辦理。

第六條 代管服務之管理責任與義務

- (一)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機架位置，本項更動本中心應於三個工作天前通知託管單位。
- (二) 本中心應維持實體代管服務所屬機房環境之正常運作，如遇故障情

形，應儘速修復。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機房受損而致託管單位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中心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弱點掃描及防火牆)，申請單位依需求提出申請。
- (四) 託管單位應自行維運代管主機之硬體設備、作業系統、系統安全、防毒、軟體防火牆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因硬體故障或應用程式造成之錯誤或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五) 託管單位欲進入機房進行維護，應填具「主機代管維護申請單」，經本中心核可後，始得進入。維護人員應配戴身分識別證件以供查核，維修期間本中心負責人員將全程陪同。
- (六) 各託管主機如欲暫時性搬出機房，託管單位應填具「設備進出記錄表」，經本中心核可確認並依設備內容進行核對後，方可移出機房。
- (七) 本中心人員得依託管單位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並填寫「協助重啟設備申請表」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但如因而造成軟、硬體、資料損壞或障礙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八) 託管單位得於申請進駐機房時，填具「預警性斷電之協助重啟設備委託書」，委託本中心人員對如遇全校停電等預警性狀況，復電後由本中心人員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由本中心評估拒絕或接受提供此服務。若本中心提供此服務，其服務費用另計。若本中心依其程序，於復電後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但仍造成軟、硬體、資料損壞或障礙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九) 各託管單位須自行對託管主機投保各式保險與處理軟硬體維護等事宜。

第七條 主機託管單位如欲終止代管服務，應填具「主機代管服務終止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送交本中心辦理。本中心有權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代管服務。託管單位應於終止日起一週內，與本中心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資產編號等內容後搬離代管主機。逾期未搬離，視為拋棄代管主機之所有權，本中心有權更動其放置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處理費用由託管單位自行負擔。

第八條 託管單位存放於本機房內之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

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託管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主機之代管服務。

第九條 如因機房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中心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七個工作天前通知託管單位，託管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實體主機代管服務費用表

民國一零零年十一月三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實體主機代管服務費用表，以供遵循。

二、收費標準：

項 目	費用(元/年)	說 明
一實體2U主機代管服務	42,000	機房建置、網路設備、維護成本、維護人力
1GB本校空間備份服務	970	僅提供本校校內空間備份服務
1GB異地空間備份服務	1,320	提供本校校內空間備份及TWAREN異地備份服務

三、計算基準：

1. 主機房共建置二十八組機櫃，包含四組網路設備機櫃、二組刀鋒伺服器機櫃及提供實體主機代管服務之二十二組伺服器機櫃。
2. 每組伺服器機櫃設計可容納十二台伺服器主機，預估每一小時耗能約為10KW，以一度三元計算，每日電費約為720元，每年電費約為262,800元。
3. 每一實體2U主機代管服務一年所需費用為 42,000元，估算如下：

成本項目	總成本(元)	攤提年數	每年攤提成本	每一組伺服器機櫃(元/年)	每一實體主機代管服務(元/年)
機房建置成本	23,195,000	5	4,639,000	193,292	16,108
機房維護人力	600,000	1	600,000	25,000	2,083
電力消耗(1度3元)	262,800		262,800	262,800	21,900
電池	600,000	5	120,000	5,000	417
機房設施維護費用	430,000	1	430,000	17,917	1,493

合計 42,001

4. 備份服務成本估算：

(1) 四套備份主機 1,850,000 元(五年攤提) = 370,000 元/年，維護人力一員 600,000 元/年，1TB TWAREN 備份 350,000 元/年。

(2) 1GB 本校空間備份服務： $(370,000+600,000)/1\text{TB 年} = 970 \text{ 元/1GB 年}$ 。

(3) 1GB 異地空間備份服務： $(370,000+600,000+350,000)/1\text{TB 年} = 1,320 \text{ 元/1GB 年}$ 。

四、附則

本費用表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